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6 年德兴市城市建设经营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6 年德兴市城市建设经营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6 年德兴市城市建设经营总公司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就 2016 年德兴市城市建设经营总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和/或召集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会议依法见证。在本所律师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提供予本所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予本所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予本所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提供本所的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发行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发行人（原名“德兴市城市建设经营总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公开发行总额为8亿元的“2016年德兴市城市建设经营总公司企业债券”（银行间债券简称“16 德兴城经债”，债券代码：1680111.IB；交易所债券简称“16 德兴债”，债券代码：127410.SH）。

本次会议由发行人召集。2018年11月16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德兴市城市建设经营总公司企业债券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表决程序和效力、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等。

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9:30至11: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5楼召开，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召开的时间、内容和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会议由发行人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根据《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16 德兴城经债”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持有人。

根据本次会议召集人收到的参会文件及表决票，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有 4 名，代表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共 640 万张，占发行人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8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会议通知》的要求，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按通知要求将表决票送至指定地址。根据现场投票结果，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载明的《关于置换 2016 年德兴市城市建设经营总公司企业债券抵押土地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德兴市城市建设经营总公司企业债券补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形式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置换 2016 年德兴市城市建设经营总公司企业债券抵押土地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张数共计 480 万张，占发行人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60%；反对该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张数共计 160 万张，占发行人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20%；弃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张数共计 160 万张，占发行人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20%。

根据投票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 2016 年德兴市城市建设经营总公司企业债券补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形式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张数共计 640 万张，占发行人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80%；反对该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张数共计 0 张，占发行人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张数共计 160 万张，占发行人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20%。

根据投票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6 年德兴市城市建设经营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许龙江 许龙江

邹 津 邹津

签署日期：2018 年 12 月 10 日